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深入推进株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株办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为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落实“七个有新作为”要求，加快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推动现代化新株洲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分类

课题分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社科类社会组织建设和社科普及专项研究三大类，原则上要求围绕《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选题指南》申报（见附件 1）。结项时，将依据研究价值、难易程度、创新性和成果转化等指标，给予优秀课题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申报条件

1. 主持申报人必须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2. 课题研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课题组确定 1 名课题负责人主持课题研究工作，每人限主持 1 项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

3. 课题组须依托课题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申报方式及要求

1. 申报者请到“株洲社科网”下载相关表格，按照要求提交课题申请表和论证活页，所有申报材料须报送 1 份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2. 课题研究时限为 1 年期或 2 年期，申报者可自行选择。未完成结项者，不得再次申报株洲市社科课题。

3. 市社科评审办（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不受理个人申报，均须通过申报单位统一申报。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择优申报，并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4.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
5.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08 号市委大楼 1228 室；联系人：陈玉；电子邮箱：zzshkx@163.com；联系电话：28680424。

附件：

1. 《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选题指南》
2. 《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表》
3. 《2024 年度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课题论证活页》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6 日